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靖边县周河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靖边县万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周河镇小张渠村马鞍山小组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靖边县五里湾小张渠村马鞍山小组。

3、承包范围：宽4米，长2.5公里匝砖硬化路面的铺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运输、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施工机械由乙方自行负责。

5、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499800 元，大写金额：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竣工。

## 二、技术要求

路面结构采用侧铺砖路面：12厘米厚侧铺砖面层（粗砂扫缝），重型压实路床（压实度 $\geq 93\%$ ）。路宽4m，工程设计总长2.5km。

## 三、施工及质量要求

严格控制路面宽度，平整度、纵横向的坡度，材料质量，并按监理和规范的要求施工。垫层必须夯实，否则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质量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2、发包人主要工作：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3、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4、承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8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全部竣工达标，结清工程尾款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